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函

地址：36057苗栗市玉清路386號
電話：(037)320063分機517或利用本分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
電話免費服務
傳真：
電子信箱：nb04207@ntbca.gov.tw
承辦人：劉惠芬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苗栗服務字第1050052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JCS31050052317-0002-.jpg、JCS81050052317-0002-.pdf、JCS91050052317-0002-.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辦理統一發票推行暨「稅聲稅影繪本創作」租稅宣導活動簡章、海報、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等電子檔，敬請惠予協助公告所屬網站廣為宣傳與戶外電子看板或跑馬燈，及轉知貴校同學踴躍參與，貴校鼎力配合推展租稅宣導活動，併致謝忱。

正本：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中縣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縣明台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青年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





裝

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朝陽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

2016-05-26
16:14:39



訂

擬定：

一、轉知本校采拉美術社，
並於線上系統公告周知。

二、文存。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約用組員張庭瑜
105.05.31

學務處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組員
105.05.31

學務處秘書侯東成

105.5.31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吳明烈

105.5.31

代為
決行

線

2/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統一發票推行暨「稅聲稅影繪本創作」租稅宣導活動簡章

壹、宣導目的

藉由生動、有趣繪本創作比賽，鼓勵學生發揮創意將租稅常識融入繪本中，灌輸誠實納稅的觀念及培養購物消費應主動使用電子發票或索取統一發票的習慣，傳達租稅理念，達到租稅教育及宣導的目的。

貳、主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承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協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中部五縣市高中(職)、大專院校。

參、參加資格：中部五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高中(職)、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肆、收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8月8日止參賽作品親送或郵寄(一律採掛號或包裹郵寄，且以郵戳為憑)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360 苗栗市玉清路168號)郵寄者請於信封註明「統一發票推行暨「稅聲稅影繪本創作」租稅宣導活動」收(逾期不受理，作品請包裝完善，若參賽作品因郵寄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伍、作品內容與規格

一. 作品內容：限10種國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各稅目制度規定及相關簡政便民措施

二. 應為原創性且未曾發表之作品。

(一) 文字：以中文創作。

(二) 文體：不拘(如散文、故事等均可)。

(三) 總字數:310 字以內(不含標點符號)

三. 作品規格：

(一) 每件全書內頁為 10 頁以上，另加繪封面及封底，結構須完整，符合圖畫書之形式要件，每位參選者作品件數不限但得獎作品以一件為限。

(二) 平面規格大小為 A4 尺寸；圖畫原稿，繪畫使用材料(水彩、蠟筆、水墨、電腦繪圖…等皆可)技法不限。

(三) 運用素描、圖畫、圖片、照片各種平面素材，不拘型式，唯不得使用立體物品製作。

(四) 原稿繪製請注意：

1. 作品(原稿)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或在原稿上編頁碼。
2. 每張原稿請浮貼於底紙(指有厚度的紙張或厚紙板上)底紙尺寸最大不超過原稿 2.5 公分，並以透明紙或素描圖紙保護，連同底紙裝訂成冊，方便翻閱。

(五) 樣書製作：

1. 請將原稿影印裝訂成樣書。
2. 版本規格(樣書尺寸)勿大於 A4 尺寸。
3. 圖畫故事文字須打字，依編排位置貼於影印本上，並編頁碼。

(六) 檢附作品 JPG 檔乙份，原始檔須設定解析度 350dpi(含)以上。

(七) 附詳述設計意念之說明，總字數為 300 字以上，本設計理念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連同作品併寄。

四. 報名表格【印製於 DM 背面或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至本分局服務台索取】，務必填寫完整並用迴紋針別在作品上(請勿黏貼)，連同參賽作品、設計理念說明、授權同意書等一併送件。

陸、評審方式

一. 資格審查：由本分局成立內部評審小組，依作品規格、主題內容等資料進行審查，資料不足者，通知補件，逾期未補件及規



4/10

格、作品內容不符者，不予受理。

二. 評審委員：於105年8月中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一樓簡報室聘請專業學者3名及具實務工作的同仁4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公開計分評審工作。

三. 評審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評審，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四. 評審標準：

(一) 繪畫 50%(想像力 20%、色彩構圖 20%、表現形式 10%)。

(二) 故事 50%(創意思考內容豐富 25%、感情表達 15%、文字運用 10%)。

柒、獎勵方式：

一. 擇優錄取前3名、優選2名及佳作5名，頒與獎金及另前3名同學頒發獎座，其優選與佳作同學頒發獎狀，指導老師頒與獎金及感謝狀得獎者。(參賽者報名作品件數不限，但得獎作品以一件為限，指導老師之獎金，若獲獎學生為多人者，獎金以獲獎學生名次加總發放)

二.

名次	名額	高中(職)以上 在學學生	指導老師
第一名	1名	70,000元/名	7,000元
第二名	1名	60,000元/名	6,000元
第三名	1名	50,000元/名	5,000元
優選	2名	30,000元/名	3,000元
佳作	5名	10,000元/名	1,000元

三. 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四. 得獎作品頒發獎金及獎狀，各獎項之獎金，依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並黏貼印花稅票；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繳納補充保費。

五. 作品未得獎之參賽學生每人贈送500元便利商店禮券乙份(若同

時參與多件作品，每人限領乙份)。

六. 得獎者名單將於評審會後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公告。

七. 參賽者最多只可獲得1個獎項，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八.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捌、參賽者送件應附資料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送件應附資料：

(一)報名表乙份務必完整填寫，並用迴紋針別在作品上(請勿黏貼)。

(二)已裝訂成冊之作品原稿。

(三)樣書乙本。

(四)檢附作品JPG檔乙份。

(五)設計意念之說明。

(六)授權同意書。

以上資料進行審查，資料不足者，通知補件，逾期未補件不予受理。

二. 所有參賽作品原則上不退回，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所有權移轉主辦及承辦單位，並同意授權主辦及承辦單位得自由運用，不論重製或公開展示印製成文宣品，均不須另行通知本人，本人也不收取任何酬金。

三. 得獎者請留個人真實姓名、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供主辦單位做為獎品寄發或資料處理之用；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四. 有下列情事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獎位不遞補。

(一)不符合參賽資格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

(二)抄襲他人作品。

(三)作品曾在公開競賽中獲選獎項。

(四)有違反相關法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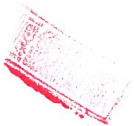
五. 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



6/9

位及承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之。

六. 聯絡方式：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服務管理課
洽詢電話 037-320063 分機 517 劉小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統一發票推行暨「稅聲稅影繪本創作」租稅宣導活動
參賽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本活動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姓名		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者 聯絡電話(手機)		指導老師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處	☐ ☐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戶籍地址	☐ ☐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請另附詳述設計意念之說明，總字數為300字以上且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以下稱本分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單位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 二、蒐集之目的：適用於台端參與本分局統一發票推行暨「稅聲稅影繪本創作」租稅宣導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台端於本分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分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分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三)對象：1.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2.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3.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4.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5.台端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或依本分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分局或他人權益，本分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6.有利於台端權益。7.經台端書面同意。8.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分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五、台端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個人資料權利。
- 六、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資料，本分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1.所有參賽作品原則上不退回，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所有權移轉主辦及承辦單位，並同意授權主辦及承辦單位得自由運用，不論重製或公開展示印製成文宣品，均不須另行通知本人，本人也不收取任何酬金。
- 2.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座）。
- 3.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4.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狀（座）。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參賽者：_____ (請本人親自簽名)

(若參賽同學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注意事項：

- 1.報名表可自行影印或至本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最新活動) 下載，並請浮貼於參賽作品背面，作品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註記任何字樣符號。
- 2.收件截止：105年8月8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收件地點：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分局（350苗栗市玉清路386號），信封上請註明「統一發票推行暨『稅聲稅影繪本創作』租稅宣導活動」收
- 4.參賽者就上開欄位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缺漏或有假冒情事，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或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5.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之。
- 7.如有疑問可洽本分局037-320063轉517劉小姐。

8/9

統一發票推行暨

稅聲稅影繪本創作

租稅宣導活動



參賽資格：中部五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高中（職）以上學校在校學生。

作品內容：

- 一、限10種國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各稅目制度規定及相關簡政便民措施。
- 二、每件全書內頁為10頁以上（總字數310字以內，不含標點符號），另加繪封面及封底，結構須完整，符合圖畫書之形式要件。
- 三、平面規格大小為A4尺寸；運用素描、圖畫、圖片、照片各種平面素材，不拘型式。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5年08月08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收件方式：參賽作品連同設計意念說明、樣書、平面作品、作品JPG檔（解析度350DPI以上）、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等資料親送或郵寄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36057苗栗市玉清路386號），於信封註明「統一發票推行暨「稅聲稅影繪本創作」租稅宣導活動」收。

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 二、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活動簡章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最新活動）下載，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並公布於中區國稅局網站。

獎勵方式：

- 一、於105年8月中旬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1樓簡報室聘請專業學者及具實務工作的同仁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公開計分評審工作。
- 二、評審標準：繪畫50%（想像力20%、色彩構圖20%、表現形式10%）
故事50%（創意思考內容豐富25%、感情表達15%、文字運用10%）
- 三、擇優錄取前3名、優選2名及佳作5名

名次	名額	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指導老師
第一名	1名	70,000元	7,000元
第二名	1名	60,000元	6,000元
第三名	1名	50,000元	5,000元
優選	2名	30,000元	3,000元
佳作	5名	10,000元	1,000元

得獎前3名同學頒發獎金及獎座，其優選與佳作同學頒發獎金及獎狀，指導老師頒與獎金及感謝狀。
作品未得獎之參賽學生每人贈送500元商品禮券乙份，若同時參與多件作品，每人限領乙份。
各獎項之獎金及禮券，依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另涉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得獎者名單將於評審會後於中區國稅局網站公告。

索取發票防漏稅 千萬獎金有機會
手機條碼索發票 專屬獎金等你拿
兩岸租稅協議優 建設臺灣獲利多
回饋稅制方案好 財政健全負擔少
檔案應用管道多 閱覽抄錄不延拖
稅額試算便民通 憑證報稅真輕鬆
健保卡 + 密碼 今年報稅就靠它

所得憑單無紙化 節能減紙靠大家
直撥退稅最安全 不怕歹徒來騙錢
稅單條碼輕鬆刷 安全效率一把抓
全民一起反貪腐 創造清廉好政府
房地合一新制於105年1月1日起實施
公用事業導入無實體電子發票對獎領受免煩瑣



電子發票
整合服務平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公務行銷活動社群

主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承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協辦機關：苗栗縣政府稅務局